

21

世纪经管类应用型人才系列规划教材

◎ 徐泽春 冉琛 余松林 主编

经济法

ingjifa



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

<http://www.hustp.com>

21 世纪经管类应用型人才系列规划教材

- ◇ 《会计学原理实训教程》
- ◇ 《国际贸易实务案例与分析》
- ◇ 《财政学》
- ◇ 《电子商务概论》
- ◆ 《经济法》
- ◇ 《国际结算》
- ◇ 《管理学原理教程》
- ◇ 《国际经济法》
- ◇ 《财务管理》
- ◇ 《财经心理学》
- ◇ 《国际贸易实务》
- ◇ 《证券投资学》
- ◇ 《国际贸易实务实训教程》
- ◇ 《合同与标书制作实训教程》
- ◇ 《微观经济学》
- ◇ 《国际金融法》
- ◇ 《宏观经济学》
- ◇ 《会计学原理》
- ◇ 《货币银行学》
- ◇ 《新编西方经济学教程》(微观部分)
- ◇ 《市场营销学新编》
- ◇ 《中级财务会计实训教程》
- ◇ 《现代财务管理学》
- ◇ 《现代物流管理概论》



万卷鸿图

ISBN 978-7-5609-5445-5



9 787560 954455 >

定价: 45.00元

- 策划编辑: 曾 光
- 责任编辑: 何 赟
- 封面设计: 刘 卉

第一章

经济法概述

第一节 经济法的产生与发展

一、经济法产生的基础

我们知道,社会是法律发展的基础,法律的产生从根本上说受一定的社会需要的制约,立法者必须以社会客观事实为基础,以事物的本质为前提,以事物的必然性为依据。因此,社会的客观需要是法律创制活动的根源,经济法的产生与发展,也直接同社会生活相连系。研究经济法产生的基础,也就是研究经济法形成和发展是否合乎历史条件,以及这些社会历史条件有何特点,这些社会因素和条件是怎样影响并作用于法律生活而形成经济法部门的。本书将从以下几个方面来阐述经济法产生的基础。

(一)社会经济基础

1. 资本主义市场经济运行的一般规律

市场经济是指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基础作用的形式。资源是指人力、物力和财力,包括劳动(力)资本、技术、自然资源(如土地、矿产)、信息等,相对于人类需求来说,具有稀缺性。市场运行的一般规律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价值规律。价值规律是市场经济运行规律中最基本的规律,它是指商品价值由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决定的规律。这一规律的主要内容是:商品的价值由凝结在它内部的社会必要劳动决定;商品按照它包含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量进行交换;商品价值的实现是在商品价格随着供求关系变化,围绕价值上下波动的过程中达到的,这个客观过程自发调整着社会商品的生产和消费。在市场经济中,价值规律具有重要作用。

第二,供求规律。供求规律是指在价值规律发挥作用的过程中,商品的市场供给与需求之间所具有的内在联系和趋于平衡的客观必然性。供给是指卖方在一定的价格范围内愿意而且能够出售的某一商品或劳务的数量。从供给方面而言,供给的一般规律是价格越高,生产者出售该商品的数量越多;价格越低,生产者出售该商品的数量越少。需求则是指消费者有支付能力的需要。从需求方面而言,需求变动的一般规律是某种商品的价格越高,人们愿意购买的数量就越少;价格越低,人们愿意购买的数量就越多。

供给和需求是市场上两种相反的力量,它们反映着生产者和消费者对于不同目的的追求。当供求双方不可能完全做到平衡,即不可能在数量上、构成上正好相等时就会出现或者供大于求,或者供小于求。但是,在矛盾运动中,供求双方总是力求彼此相互适应,使供求关系逐渐趋于平衡,供求双方又会由于各自形成因素的不同而出现不同方向、不同幅度的变

动,又以从平衡到不平衡的客观规律运动着。

第三,竞争规律。竞争规律是指各市场主体之间为了自身的生存和发展而展开竞争的必然性。在市场经济条件下,由于竞争规律的存在,每一个市场主体都面临着成功与失败的可能,除了竞争它们别无选择。竞争规律是市场经济中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客观规律。这一方面是因为竞争是市场经济中商品内在矛盾的外在表现;另一方面是因为竞争是为使市场经济价值规律发挥作用而提出的客观要求。竞争规律具有普遍性和刺激性的特点,前者是指它存在于一切市场主体之间,后者是指它能最大限度地刺激各利益主体的能动性。

因此,市场经济作为一种经济运行方式,具有以下基本特征。

(1) 自主性,即市场主体之间的关系是平等的。市场主体都有自己的物质利益,并在此基础上形成自己的意愿,自主作出经济决策,不会成为其他主体的附庸。马克思说过,商品是天生的平等派。

(2) 竞争性,竞争是市场经济的特点。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市场在配置资源中发挥基础作用,这种市场具有竞争性,对资源的配置不是依靠行政命令和特权,而是依靠竞争的机制。

(3) 契约性,即市场主体之间实现商品交换是通过缔结合同,履行合同而完成的,没有契约性也就没有商品交换。

(4) 开放性,就市场的外延而言,市场经济是一种开放经济,它不受地域和行业的限制,完全打破了市场格局和地区封锁,是统一的大市场,甚至是全球性的大市场。

(5) 法制性,即市场经济运行有健全的法制基础。健全的法制是协调和处理矛盾、体现公正平等的依据和准则,维护公平竞争的保证。越高度发达的市场经济,越需要法律制度的健全和完善。

但是,市场机制调节经济的基础作用有时也会发生扭曲,尤其是当社会经济发展到了现代市场经济阶段,市场机制不能解决所有经济问题,存在着“市场的失灵”或“市场缺陷”。

2. 市场缺陷的存在

资产阶级崇尚自由、平等。在自由资本主义时期,国家的经济发展充分发挥了价值规律的作用,国家并不怎么介入经济生活,充分发挥市场主体的积极性、创造性,再加上产业革命的完成,自由资本主义制度使社会经济发展发生了前所未有的、不可想象的变化,极大地促进了当时社会经济的发展和社会财富的增加。但随着经济的发展,周期性经济危机的爆发、社会矛盾的激化和其他社会问题的产生使人们发现,市场不是万能的,国家应转变职能,不能只是充当守护神,应对国家经济的发展承担起监督、管理的职责。市场的缺陷具体表现为以下三个方面。

第一,市场障碍的存在。所谓市场障碍是指市场调节机制作用的障碍。它主要指竞争秩序的问题。竞争是市场不可缺少的因素,是市场机制发生作用的前提和基础,没有竞争,市场就没有动力,价值规律和市场机制便不能启动。但竞争必然有限制竞争和不正当竞争这两件副产品伴随着。因为竞争的过程加快了部分经营者扩大其资本与经营规模的进程,以致形成对市场的支配地位和垄断,导致部分限制竞争行为的产生;追求利益的心理驱使某些竞争者采取各种不正当的竞争行为。这两种行为产生的后果是使某些竞争者获得超额利润,正当竞争者的利益受到损害,市场调节机制不能充分有效地发挥作用。

第二,市场的唯利性。市场的唯利性是指投资经营者所关注的是经济利益,并往往表现为眼前可实现的利益。对于当前许多营利率低或无利可图甚至亏本以及投资期限长、风险

大的行业或产品,人们往往不愿投资。而在这些领域中,如有些公共和公益事业、新技术和新产品开发以及其他与国计民生关系密切或可能制约国民经济长远发展和总体效益的行业,即使不能营利甚至亏损,也应当进行适度投资。而这显然是不能指望市场机制在其中发挥作用的。

第三,市场调节机制的被动性及滞后性。市场调节是一种事后调节。因为从投资、生产运营到市场价格形成和信息反馈需要经过一段时间,各个企业和个人掌握的信息不足和滞后,不能适时调整其投资经营决策,往往等到市场供求严重失调、产品大量滞销、过剩时才做出反应。

3. 社会经济结构的变化——大型组织的产生及其发展

现代的商业组织起源于中世纪的庄园制度以及17世纪初期的殖民公司。真正将企业发展起来,则是由现代的运输业和通信业,尤其是铁路的发展决定的。企业从无到有、规模不断扩大,逐步实现一体化,只有不到200年的历史。这个变化是一个渐进的过程,直到19世纪中期,企业的规模受到技术、交易和制度的限制,不存在大的企业,主要的交易结构是生产商和代理商之间的联系,合伙公司仍然是商业企业的标准合法形式。而到了19世纪末期,科学技术的应用和管理技术的改进降低了企业内部交易的成本,促使以前不能涉足的大型项目成了人们的投资重点,融资的需要促进了金融市场、资本市场的发展,会计和信用制度也发展起来,这进一步加剧了资本集中;另一方面,为了应付由于社会整体生产缺乏计划所带来的危机对产业的冲击,巨型企业开始出现,这种巨型企业采用各种形式组织起来,如托拉斯、辛迪加、康采恩等。

在大型企业形成垄断的同时,小企业也不甘示弱,它们组成行业协会,寻求政府和社会的支持,工人、农民也组织起来,如1870年成立了农人协进会,1886年美国劳工联合会成立。越来越多的大型组织逐渐成为社会发展的主导力量,导致社会结构发生了根本性变化。由原来的二元结构发展到现在“私人—组织—国家”的三元结构。企业组织的扩大,首先是对私人权利造成了损害。垄断的形成,导致了消费者利益受损和经济生活中的公平竞争弱化。大型组织通过对市场份额的占有,以及对生产资源的独占,在向他人提供产品的时候,导致契约双方的谈判实力处于不平等的地位。“契约自由”导致了卡特尔协议、滥用权利等行为的膨胀,这些行为的目的在于限制竞争,从而损害了小企业和消费者的利益。

而在企业扩大之后,权力出现了。这不仅仅存在于企业的上下级关系、雇佣关系中,也存在于企业和个人、大企业和小企业之中。组织扩大之后,首先在生产领域获得了权力,包括控制权,改变了生产者和消费者之间的关系。在竞争机制中,消费者通过价格机制来控制经济体系,而在组织扩大之后,公司日益进入非竞争性的定价活动之中,越来越多的格式合同使市场交易发生了变化,非垄断方的自由和权力变成了“Yes”或“No”的选择权。大型企业同样对国家提出了挑战,它们在政治上操纵选举和国家政策,财团、财阀、富有的家族逐步控制了国家,自然包括立法、司法,首先是对内控制,然后是对外影响政治生活。

4. 国家的能动反应

在19世纪以后,西方各主要资本主义国家原始积累已基本完成,市场体系得到进一步完善,商品的生产和交换比较充分。也就是说,这时的市场条件比较接近完全竞争市场。因此,市场机制作为“一只看不见的手”实现了最优的资源配置效率,对社会的经济生活发挥了很好的引导作用。这就要求国家和政府改变“重商主义”奉行的那种过分干预的政策,采取

一种自由竞争的原则,就能使各种资源得到合理配置,得以实现“充分就业”。因此,在法律制定方面,以维护经济自由为主,只是在公用事业、金融、货币、对外贸易、价格、关税以及劳动者管理方面颁布了一些体现政府干预的经济法律。总之,这一时期政府的活动以不破坏市场的自由运行为限,政府遵守“守夜人”的角色定位。到了19世纪末20世纪初,一些主要资本主义国家已经完成了自由资本主义向垄断资本主义过渡,这一时期,随着市场机制的失灵,越来越频繁的周期性经济危机,激烈的竞争导致的对利润的极端追求,产生了阶级对立和“人的异化”加深。不仅社会生产力的迅速发展和经济结构的巨大变化,使政府管理经济的任务十分繁重,而且经济关系的日益复杂化也带来了一系列问题,即垄断和不正当竞争虽然内生于市场经济,却破坏了市场经济的公平竞争,对市场经济的健全,国家安全和秩序带来了严重威胁。为了缓和并解决各种矛盾,政府开始转变过去那种消极被动的状态,进而积极主动地干预社会经济事务,政府成为所谓的“全能政府”,政府对社会经济事务的干预显得越来越重要。

如美国在罗斯福执政后,变自由放任的经济政策为国家干预政策。在美国制定《谢尔曼法》的过程中,一位参议员对经济权力集中发表了猛烈的批评:“如果这种结合导致的集中权力被赋予一个人,那么这是一种君王般的特权;这是与我们的政府形式相矛盾的,应当遭到州和全国当局的强烈抵制。如果有什么错误,这就是错误所在。如果我们不能忍受一个拥有政治权力的君主,我们同样不能忍受一个对生产、运输、生活必需品的销售拥有权力的君王;如果我们不能服从任何帝王,同样也不应当服从任何在贸易方面拥有阻碍竞争和固定任何商品价格的独裁者。”经济权力的集中和国家对不正当经济权力的打击,这两个步骤几乎是同时发生的,用“道高一尺,魔高一丈”来表示这个过程是最恰当不过了。例如第一次世界大战后,德国先后颁布了《煤炭经济法》、《钾盐经济法》、《防止滥用经济权力法令》等管理经济的法律法规。可以说正是这些法律法规的制定和颁布进一步确定了国家权力可以对社会经济生活干预的原则,从而使经济法作为国家干预社会经济生活的法律的形成,得到了越来越多的国家的承认。^① 从此,经济法作为一门法律学科进入了世界法学研究领域。^②

5. 政府失灵

政府的干预基于“理性人”的假设,政府干预也会出现失灵。例如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新生的社会主义国家普遍推行计划经济体制,而由政府全面管理经济的做法导致国民经济缺乏活力,因而他们开始进行市场取向的经济改革。这些使得人们认识到政府干预的缺陷,即“政府失灵”。

“政府失灵”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政府居于市场之外,没有随时会受到市场惩罚的压力,这导致政府调控市场的行为缺乏效率和责任心。

(2) 政府难以完全掌握市场信息,不能保证对经济现象作出符合客观经济规律的正确认识,并科学地进行决策。

(3) 一些政府官员的权力寻租行为会导致决策的非理性化和执行的非法性,有欠公正性。

① 王维国,杨鹏亮. 政府与市场的关系. 经济法学研究的逻辑起点[J/OL]. 榆林高等专科学校学报. 2003(1):20~23.

② 李昌麒. 经济法学[M].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9.

(4) 政策效应递减,导致效率低下。

因此,在资本主义从自由竞争发展到垄断阶段以后,市场中“看不见的手”已不能完全适应市场需要,要解决市场中存在的问题,必须运用政府干预经济的手段来解决垄断资本主义国家出现的矛盾。由于政府介入经济生活,打破了过去传统的市民生活和政治生活的划分界限,在经济生活中出现了一种运用单纯公法或私法手段不能解决的经济关系。这种经济关系需要一个新的法律部门来调整,这就是经济法。经济法作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便应运而生。

(二) 法律基础

1. 公私法划分理论

公私法的划分是罗马人提出的,并且把它提到非常重要的地位,这是和罗马社会的特性紧密相关的。但真正将公法和私法发展成为重要概念,并进一步将其发扬光大的主要是 17~18 世纪的大陆法学家们,因为此时的人类社会进入到自由竞争的资本主义时期,商品经济得到了迅速发展,社会经济关系日趋复杂多样,客观上要求法律对社会经济生活进行分门别类的调整。这时资本主义发展需要私法的自由主义精神,需要对国家的权力加以限制,通过公私法的划分,可以达到某种对君权乃至政府权力的限制。实际上公私法的划分更多的是私法占据了主导性地位,这源于资本主义对私人所有权的维护的崇尚以及财产的自由流转的需要,自由、契约、交易这些概念构成了社会的主调,这极大地促进了资本主义发展。

同时,由于科学技术的发展,以及资产阶级要求民主、法制思想的影响,法律、法学进入了大分化、大发展时期。这个时期在经济学上表现为亚当·斯密的自由放任主义逐步确立并成为官方制定经济政策的依据。在法学上则表现为立法原则的逐步确立,即私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原则、契约自由原则、自己负责原则或称过错责任原则。这三大原则在法学领域中确立了权利本位主义,确立了私法自治、私域独立的地位。这其实正是适应了资本主义自由竞争的需要,也是自由放任主义的体现。而表现在法学领域的变化就是诸法一体结构解体,一分为二,刑民分开。1804 年法国《民法典》的诞生,标志着社会经济关系的民法调整模式的确立。在这一阶段,经济法并没有分化出来,是因为经济生活中还没有产生这种需要,自由竞争要求的是经济领域中的放任、自由、自治,因此民法成为这个时期调整经济关系的基本法。

2. 垄断时期原有的公私法理论受到了新挑战

在 19 世纪末,民商法的自由主义精神和个体权利本位受到了挑战。生产的社会化和垄断的出现,使得个体与社会的矛盾突出。少数垄断组织的自由往往限制和剥夺了广大中小经营者和消费者的自由,他们权利的行使往往侵犯他人的权利。特别是大企业独家或以契约、投资等办法同其他企业联合起来,对市场进行垄断,限制竞争,或者从事其他不正当竞争,使价值规律和市场调节机制失灵。垄断组织实施的限制并非采取特权、暴力等方式,而是按照当时法律为合法的方式。垄断同盟和其他限制性契约的订立正是利用了民法的“契约自由”原则,垄断价格的制定也符合价格自由的规定,这使民法感到困惑。

随着生产社会化、科技发展和整个社会的文明进步,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制开发需要进行长期投资和风险投资,社会公共、公益事业需要扩大投资。而这些领域的投资营利率低、风险大,民间投资者往往不愿涉足,国家又无权干涉,因为投资自由是无可非议的法律原则。经营者唯利是图,垄断组织对超额垄断利润的追逐,也是当时法律无可指责的。对于垄断组

织内部的组织性和计划性同整个社会的无组织、无计划状态的矛盾,引发的生产过剩、社会投资结构失调和周期性经济危机,民商法无能为力。

总之,自 19 世纪末以来,社会更加发达和融为一体,社会公共利益越来越重要,它同各社会个体利益直接相关。这使人们对整个自由资本主义时期立法的自由主义倾向和个人权利本位的坚持发生动摇。资本主义社会进入垄断阶段以后,生产社会化了,经济关系复杂化了,各种矛盾也日益加剧,这个时期如果再按照自由放任主义的原则去调整社会中的各种经济关系,已经远远不够,如前所述,在客观上要求国家对经济生活加以干预、调整,以平衡社会中的各种经济关系和经济利益。在经济学的理论上则出现了“凯恩斯革命”,出现了从权利本位向社会本位的过渡。

3. 法律的改革

从 19 世纪末开始,资本主义国家纷纷修订或重新制定各种有关法律。这个时期资本主义的立法原则发生了变化。例如私有财产不可侵犯原则,发展出了在社会本位下对权利滥用的限制;契约自由原则下对社会本位的考虑;自己责任原则以及无过错责任,社会责任的部分采纳。于是在法的发展史上出现了第三次变革:法的分合并行。体现在对社会经济关系的规范上是微观上的细分、宏观上的统一;表现在法律调整模式上是综合调整模式的出现,即民法、经济法、行政法综合调整模式,因为现实中所出现的复杂多样的经济关系仅仅依靠民法为主的私法调整手段已显得软弱和无力。经济法正是在这个时期产生并发展起来的。在资本主义国家的法律改革中,首先进行的就是民商法的改革,这就是民商法的社会化。其基本精神是对自由主义和个人权利本位的绝对化作出修正;其核心内容是调整财产所有权的绝对性、契约自由和过错责任这三大基本制度。但这些改革并不能解决因生产社会化和整个社会发展而引发的个体同社会之间的全部矛盾,不能满足社会和时代发展对法律的全部要求。因为由其本身固有特性决定,民商法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个人权利和意志自由成为它的出发点和立足点。虽然在现今社会它还需要考虑和维护社会利益,但它排在第一位的是维护个体利益,以个人权利为本位,从这一角度来兼顾社会利益。这是民商法作为私法与其他公法和经济法的不同之处。而经济法应是以社会为本位的。虽然在 19 世纪末民商法进行了社会化改革,但仍嫌不足,需要经济法问世。由民商法和经济法相配合,分别从个体和社会总体两个不同的角度,共同协调个体与社会的矛盾,建立一种新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秩序。

总结百年来的过程,我们可以看出,国家是从以下几方面来作出反应的。

第一,消除市场竞争的障碍,阻止组织的扩大,限制组织的成长。这是国家的最早反应,由此出现了反垄断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新型法律。如美国的大型企业组织起源于铁路和通信业,国家的第一个反应也在于此。1870 年伊利诺伊州在宪法中要求政府“通过各项法律去矫正铁路的弊端,防止在客货运费方面不公正的区别对待和敲诈行为”。1890 年通过的《谢尔曼法》明确表示:“任何以契约、托拉斯或其他形式的联合、共谋、垄断而限制贸易的行为是违法或犯罪的行为。”

第二,针对市场普通主体不愿介入的公共、公益事业等行业和产品,大规模发展出国家所有权,同时也是为了解决微观上自由竞争和私人行为的无序性,国家自觉或不自觉地通过国有产业来替代私有组织。一来可以实现现代企业的生产和效率,二来可以填补空白,三来可避免私人挑战国家和大企业,侵犯私人权利。

第三,调整总量平衡,保持社会均衡发展,成了国家的核心职责。这促使大批新型法律规范的产生。以往的私法仅仅调整微观主体和微观行为,竞争的宏观无序性往往导致总量失衡,导致频繁的经济危机的产生。法律对此无能为力,而新的法律规范的制定,则是以政府的有形之手来引导市场这支无形之手。当然政府这方面的管理受制于市场的规律,而不完全是出于政府的意志。

第四,企业内部的结构设置、权利安排、财务事宜等成为法律规范的对象。在自由经济时期,这些问题由企业自主安排,国家法律不予干涉。而今企业法和公司法、会计法、税法、审计法等颁布,使这些社会关系纷纷被纳入了法律的范围。

(三)文化基础

西方资本主义国家的文化传统建立在个人本位的基础上,重视个人的自由权利,而对国家则抱有根深蒂固的不信任,认为政府是必要的恶。因而奉行对国家权力严格限制的观念,在美国表现的最为突出。在这样一种文化传统下发展起来的公法和私法都严格限制了国家的权力,使国家无法对经济活动进行干预。长期以来,自由竞争和社会均等的思想盘踞在美国民众意识深处,反垄断的思想在美国建立后一直延续不绝,一脉相承。自由、机会均等和个人独创精神被奉为立国之本,而垄断权则被视为扼杀这种精神和原则的罪恶。19世纪末,当企业联合和兼并的浪潮铺天盖地席卷而来时,绝大多数美国人尚未做好接受这个事实的思想准备,他们依然故我地严守着自己竞争的原则和反垄断的习惯。托拉斯的建立所造成的财富积累导致了权利的集中,威胁到美国人民的自由、独立和个人行动的传统,引起了普遍忧虑和不满,从而要求国家干预,颁布一种反垄断和限制竞争法,这种法律突破了民法的传统,是一种规定由国家直接介入私人经济的新型法律——经济法。美国于1890年颁布的《反对不法限制和垄断,保护交易和通商的法律》(即《谢尔曼法》),及1914年颁布的《克莱顿法》和《联邦贸易委员会法》是经济法破土而出的嫩芽,是经济法茁壮成长契机的先声。

(四)思想理论基础

早期的资本主义是一种完全竞争的社会,社会的每个主体在经济生活中都是完全自由的,这种社会模式的形成与建立受到政治经济学代表人物亚当·斯密的思想、重农学派思想和边沁的功利主义思想的影响。亚当·斯密基于资产阶级的人性论和自由主义提出:“人类的一切活动都是为了追求个人利益,它是人们从事经济活动的唯一动力,是人的天性,凡是人都有这种要求,人类的利己心促成了交换。”他认为每个人虽然追求的是个人利益,而没有考虑到他人利益,但是追求个人利益同社会利益是不矛盾的,而是一致的。“每个人改善的境况和一般的、经常的不断的努力是社会财富、国民财富及私人财富所赖以产生的重大因素。”在亚当·斯密看来,政府无须适应和插手社会经济生产,“任它去做,任它去走”。他甚至说,最好的政府就是最廉价、最无为而治的政府。18世纪中叶在法国出现的重农学派认为,在社会中存在着一种“合乎理性”的“自然秩序”,而实现这种秩序的唯一途径是实行“经济自由”。因此,他们提出了“自由放任”的原则,反对重商主义者奉行的国家干预经济的各项政策和法律。边沁功利主义思想认为:“社会是一个个人的总和,社会利益是个人利益的总和。只要每个人真正要求他自己的最大利益,最终也就达到社会的最大利益。”在这几种思想的影响下,早期的资本主义实行完全竞争,国家在社会生活中只充当“守夜人”的角色,对社会经济生活完全放任,相信其可以遵循“自然秩序”。这种思想在当时占据了主导地位,政府作为一个“夜警”政府除了征收赋税外,不再承担任何经济职能,因为它相信,它所统治

的“经济人”在要求自身利益最大化的过程中,可以自动实现整个社会利益的最大化。19世纪末20世纪初席卷整个资本主义世界的经济危机打破了“自然秩序”的神话。社会经济过度集中,各种形式的经济垄断大量出现,工人大量失业,社会贫富差距悬殊,市场秩序遭到“理性经济人”的严重破坏,整个社会处于近乎瘫痪的状态,这时充当“守夜人”的政府发现它所推崇的“自然秩序”原来只是一种理想状态,放任主义不但没有促进社会利益的增加,反而对其造成了严重破坏,于是,应运而生的凯恩斯主义通过主张国家对经济生活的全面干预,不仅挽救了资本主义世界,而且促进了实质意义上的经济法的诞生。

综上所述,在新的市场体制下,国家的干预或调节不是靠简单的命令和行政手段,而应当是在法治和尊重经济、社会、科学规律的前提下,建设法治政府,依法界定政府与企业、政府与市场、政府与社会的关系,更多地运用法律手段管理经济社会事务,才能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基础性作用,从而进一步解放和发展社会生产力。经济法正是解决这些问题的法律。从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来看,它实际是社会经济集中和垄断的产物,是国家干预社会经济生活的具体表现。

二、中外经济法的形成轨迹比较

(一)外国经济法的形成轨迹

资本主义国家经历了三个发展时期:(1)形成和巩固时期;(2)自由资本主义时期;(3)垄断资本主义时期。资本主义形成和巩固时期占主导地位的经济理论是“重商主义”,主张国家干预和对外贸易垄断,达到积累货币资本的目的,以便建立资本主义的生产方式。“重商主义”不仅影响西方资本主义国家的政策目标,同时也影响着这些国家的经济改革和经济立法。于是在这种情况下大资产阶级就动用国家权力,通过颁布法律加速封建主义生产方式向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转变,形成有利于巩固资产阶级政权的物质基础和生产方式,例如《劳工法》、《工厂法》、《圈地法》、《济贫法》、《谷物法》等。以上这些法律从本质上讲体现了国家运用行政权力对社会经济生活进行过分干预,导致市场凝滞,或者说有效自由竞争市场体系还未形成。对经济所谓的干预实质是运用政治权力来实现其政治目的,这些所谓的经济立法与其说是经济法,倒不如说是披着经济法的合法外衣,实质上是政府一时的经济性的行政指令,根本不是现代意义上的经济法。

19世纪以后,西欧各主要资本主义国家凭借残酷的原始积累,巩固了资本主义的生产方式和政权,因此,原始积累时期所采取的“重商主义”政策和相应的法律制度以及过多的国家干预,已经成为资本主义进一步发展的障碍,从而要求建立一种比较自由的社会经济结构。在这种情况下,主张经济自由的思潮开始萌芽并且得到发展。^①在资本主义进入自由发展阶段,当时对社会经济生活起着直接影响作用的经济理论是亚当·斯密的自由竞争理论。国家改变以往的干预主义政策,采取一种自由放任主义政策,奉行“最好的政府是最廉价、最无为而治的政府”。这一阶段也出现了“反谷物法同盟”、“重农学派”等团体和组织。“反谷物法同盟”率先举起“经济自由”的旗帜,而“重农学派”则把农业中的合乎理性的“自然秩序”推崇到整个社会领域,崇尚“自然秩序”,反对政府干预,主张自由放任。在这些经济自由理论的影响下,与经济自由相符合的民法得到充分发展,而与国家干预相暗合的经济法则无滋

^① 李昌麒. 经济法学[M].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9.

生的土壤。

19 世纪末 20 世纪初,一些主要资本主义国家已经完成了自由资本主义向垄断资本主义的过渡。在这一时期,随着市场机制的失灵,资本主义频繁爆发周期性的经济危机,社会经济过度集中,各种形式的经济垄断大量出现,工人大量失业,社会贫富差距悬殊,市场秩序遭到“理性经济人”的严重破坏,整个社会处于近乎瘫痪状态,特别是 1929—1933 年爆发的世界性经济危机,彻底粉碎了“自由秩序”神话,这时充当“夜警”的政府开始警觉,市场并非万能,内生于市场经济的垄断和不正当的竞争严重威胁着国家安全和秩序。对于这些矛盾,市场本身无能为力,为了缓和并解决各种矛盾,政府开始转变过去的消极被动状态,进而积极主动地干预各种经济事务。1933 年,罗斯福就任美国总统后,为了摆脱当时严重的经济危机,推行了由国家对社会经济生活进行全面的干预和调节的施政纲领,即所谓的“新政”。继罗斯福“新政”之后,1936 年,英国杰出的资产阶级经济学家凯恩斯发表了《就业、利息和货币理论》,这本书对传统的经济理论和经济政策提出了全面的挑战和批判,把长期占统治地位的亚当·斯密的“经济自由主义”学说掀了个底朝天。与此同时,建立了一个以国家干预为中心的医治资本主义经济危机和解决就业问题的较为完整的理论体系,实现了所谓的“凯恩斯革命”。凯恩斯认为,市场本身存在不足,只有扩大政府机能才能改正市场的缺点,维护市场的正常运转。政府必须采取积极的财政措施以刺激消费和投资,弥补自由市场的有效需求的不足。^① 这些理论对资本主义经济法的理论和实践产生了巨大的影响。

20 世纪 60—70 年代,西方资本主义国家陷入了低经济增长、高通货膨胀、高财政赤字、高失业率同时并存的“滞胀”困境。“凯恩斯理论”对此束手无策。望“滞胀”兴叹,政府万能的神话也破灭了,要求限制政府干预的呼声逐渐增强。人们又开始主张,虽然政府对经济的调节是必要的,但是政府调节的范围应当缩小,政府的作用应当加以限制,政府的目标不应当是刺激需求而应当是刺激供给。社会经济生活主要应当由市场调节,政府只起监督、协调和服务的作用。^② 也就是说西方资本主义国家通过对自身经济发展道路的反省,认识到只有把市场这只“无形之手”和国家这只“有形之手”结合起来,才能较好地推动社会经济生活的运转。这实质上就是现代经济法的本质。

纵观资本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历程,我们不难看出西方资本主义国家经济法的形成轨迹:市场经济体制——市场失灵——政府干预——经济法的产生——政府失灵——政府干预法制化——经济法的发展与完善。

(二) 中国经济法的形成轨迹

与西方资本主义国家经济法的形成轨迹相比,我国社会主义经济法的形成与演进呈现一条独特的道路。新中国成立后,全面摧毁了国民党政府实行的法律制度,开始创建和发展社会主义法制。随着社会主义的全面发展,受苏联模式影响,在经济上建立了中央高度集权的计划经济体制,市场被排除在经济活动之外,或者被限定在极小的经济领域发挥作用。经济的运作主要依靠政府权力来维护,经济主体的决策权和选择权被政府取代,经济主体按政府的指定性计划行事。这种状况一直延续到 1978 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的召开。可以说,这段时间虽然制定了一些经济方面的法律法规,但主要目的是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巩固社会

^① 李昌麒,刘瑞复. 经济法[M]. 北京:法律出版社,2004.

^② 王维国,杨鹏亮. 政府与市场的关系. 经济法学研究的逻辑起点[J/OL]. 榆林高等专科学校学报,2003(1):20~23.

主义政权,无经济法产生之土壤。

从1978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的召开到20世纪90年代初期,党和国家的工作重点转移到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轨道上面。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我国经济体制由完全的计划经济体制向以计划经济为主、市场经济为辅的体制转变,强调发展有计划的商品经济。经济领域的法制建设也开始加强,经济法制工作重点放在以下几个方面:坚持发展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和以公有制为主体的多种经济形式;加强宏观调控和经济管理体制;完善企业经营管理机制;推动横向经济联合;促进科技进步,扩大对外交往以及改善政治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等多方面;在较短的时间内制定了大量经济法律法规,填补了经济生活的众多空白,从而形成了我国经济法法律体系的基本框架,经济关系和经济生活的许多方面有法可依。这可以说是我国经济法兴起的黄金时代,但是距离“完备的经济法规体系”的要求仍然很远。^①

以1992年党的第十四次全国代表大会为标志和起点,尤其在1993年宪法修正案中明确规定,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后,我国的经济法制进入了一个新的快速发展的时期。这一时期,国家制定了大量的经济法律法规,如有关市场主体方面的《公司法》、《合伙企业法》等,规范市场秩序方面的《反不正当竞争法》、《产品质量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宏观调控方面的《中国人民银行法》、《价格法》、《预算法》等,社会保障方面的《劳动法》等,初步建立起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法律体系。通过这些经济法律,我们可以看出市场经济体制的确定要求市场在资源配置方面起基础性的作用,要求进一步削弱计划经济体制下的政府对经济的过度干预,与这些相适应,经济法也要进一步表现为限制国家对社会经济生活的过度干预。如《公司法》、《合伙企业法》等关于公司、合伙企业的设立由以往的行政许可制改为登记制,《价格法》规定大量的商品服务价格由企业自主定价等,都体现了对政府干预权的限制。

纵观我国经济体制发展历程,我们不难看出中国经济法的形成轨迹:计划经济(政府过度干预)——有计划的商品经济(限制政府干预)——经济法的产生——市场经济——进一步削减政府干预(市场为主、政府为辅)——经济法的发展与完善。

(三) 中外经济法形成轨迹的比较

通过对中西方经济法形成轨迹的分析,我们可以看出:中西方经济法都是以国家对社会经济生活的干预为规范对象,最终都选择了政府和市场两只手相结合的资源配置方式,应该说在本质上是相同的,对经济的调整手段也是相同的,但产生和发展的路径却迥然不同,导致中西方经济法形成完全不同的特点,其主要的根源在于中西方经济法产生与发展的经济、政治、文化等条件不同。

1. 经济根源不同

西方在经济法产生之前,实行的是自由竞争的资本主义经济体制,排斥国家对市场的干预。自由竞争引起生产集中,进而形成垄断,垄断反过来又妨碍自由竞争,严重破坏了资本主义市场经济秩序。垄断产生于市场经济,市场经济体制自身没有能力解决它,需要从市场之外寻找一种救济的药方,于是国家介入社会经济生活,对社会经济生活进行调节和管理。正是市场经济自身的发展要求国家干预,才产生为国家干预开路的西方资本主义国家的经济法。中国经济法产生之前,实行的是国家高度集权的计划经济体制,排斥市场对资源的基

^① 李昌麒. 经济法学[M].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9.

基础性调节作用。经济的运作主要依靠政府运用行政权来维持,经济主体按政府的指令性计划行事,企业是政府的附属物,从根本上消除了市场机制发挥作用的可能。通过中国三十多年的实践来看,高度集权的计划经济体制也有诸多弊端,如官僚主义、管理成本高、效率低下、权力寻租、公共产品供应不足、过度干预等,说明国家并非万能,政府也会失灵。正是意识到国家管理经济的缺陷,中国才开始对高度集权的计划经济体制进行了市场化趋向的经济改革。于是,以限制国家对经济过度干预为价值取向的经济法才得以产生。

2. 政治根源不同

西方经济法产生之前,市民的个人生活与政府的政治生活互不干涉,市民的生活由单纯的私法进行调整,政治生活由单纯的公法来调整,法治结构为公私二元分治。在资本主义从自由竞争发展到垄断以后,市场失灵引发政府介入社会经济生活,过去传统的市民生活和政府生活的界限分离状态被打破,在社会经济生活中出现了一些运用单纯的公法或私法手段不能解决的经济关系,这种新的经济关系需要一个能够体现公私交融性质的法律部门来调整,正是在这种背景下,以扩权为特征的西方资本主义国家经济法便应运而生。而中国经济法产生之前的法治条件与西方经济法产生之前的法治条件恰恰相反,中国在经济法产生之前实行高度集权的计划经济体制,无私法产生的土壤,虽有泛滥成灾的公法,却无规范国家权力的公法,故当时中国的法治结构为类似一元公法结构,实质为无法治状态。在这种背景下形成的经济法必然表现为限制国家权力对社会经济生活的干预。这正体现了我国经济法的本质特征。

3. 文化传统不同

西方资本主义国家的文化传统建立在个人本位基础上,重视个人的自由和权利,认为政府是必要的恶,对国家抱有根深蒂固的不信任,奉行控权观念。因此,西方资本主义国家的经济法体现出明显的授权或扩权的色彩。中国的文化传统则是建立在“官本位”基础上,国家利益至上,因而没有限制国家权力的习惯和观念,国家对社会经济进行干预是理所当然的事情。因此,在这种背景下形成的经济法必然以限制国家权力对社会经济的干预为取向。

第二节 经济法的概念和特征

一、经济法的概念

关于经济法的概念目前尚未形成一个统一的定论。多数学者认为经济法是调整特定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但是,由于国家性质、社会制度的不同,特定经济关系的具体内容也不同,所以对于经济法的概念,只能就各国的具体情况来分别表述。在这里,我们仅就我国经济法的概念作一个阐述。

在我国,正式提出经济法概念是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之后。我国的法学理论工作者在概括我国经济法制建设的经验及现实状况的基础上,对特定的经济关系作了不同的理解,给经济法的概念作出多种不同的定义。尤其是在党的十四大明确了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以后,国家经济战略转向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市场逐渐替代了政府计划成为资源配置的主要手段,国家对经济发展的影响由传统的直接干预转向

间接调控。这一时期,对经济法定义的论争则更加激烈,占主导地位的有以下几种说法。

(1) 国家协调论。北京大学的杨紫烜教授认为,经济法是调整在国家协调本国经济运行过程中产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经济法的调整对象为特定的经济关系,这种特定的经济关系是在国家协调本国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具体包括企业组织管理关系、市场管理关系、宏观调控关系和社会保障关系。

(2) 国家干预论。西南政法大学的李昌麒教授认为,经济法是调整需要由国家干预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经济法调整的特定的经济关系是指经济法应当促进、限制、取缔和保护的社会关系,亦指经济法律关系效力所及的范围。笼统地讲,即需要国家干预的社会经济关系,具体包括市场主体调控关系、市场秩序调控关系、宏观经济调控关系和社会分配调控关系。

(3) 国家调节论。武汉大学的漆多俊教授认为,经济法是调整在国家调节社会经济关系过程中发生的各种社会关系,保障国家调节,促进社会经济协调、稳定和发展的法律规范的总称。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在国家调节社会经济过程中发生的各种社会关系,简称国家经济调节关系或国家经济调节管理关系,具体包括市场障碍排除关系、国家投资经营管理关系和宏观调控关系。

(4) 经济管理与市场运行关系论。中国人民大学的刘文华教授认为,经济法是国家为了保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协调发展而制定的,调整有关经济管理关系和市场运行关系的法律规范的统一体,其调整对象包括国家经济管理关系、市场运行关系、组织内部经济关系和涉外经济关系。

(5) 社会公共性论。清华大学的王保树教授认为,经济法是调整发生在政府、政府经济国家机关和经济组织、公民个人之间的以社会公共性为根本特征的经济管理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其调整对象包括市场管理关系、宏观经济管理关系和对外经济管理关系。

除了上述几种主导理论外,不少学者对特定的经济关系也作出了自己独特的见解。无论这些理论的措辞是“协调”、“干预”抑或“调节”等,但它们有一点是相同的,即国家介入社会经济生活并运用立法手段对社会经济生活有目的地施加影响,使破坏的经济规律得到修复,使经济运行的失衡状态向平衡状态转化。因而,国家因素介入社会经济生活是经济法生存的基础,但是在缺乏限制手段的情况下,国家介入社会经济生活可能会违背经济规律。这样一来,对国家介入进行规范和约束也应该涵盖在经济法定义之中。也就是说经济法是确认和规范政府干预经济之法。

基于以上认识,我们认为可以对经济法的基本含义作如下表述:经济法是指调整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国家及其政府为了修正市场运行缺陷,实现社会整体效益的可持续发展而履行各种现代经济管理职能时与各种市场主体之间产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这一定义包括以下几个方面的含义。

(1) 经济法的产生必须以现代市场经济为前提,根植于民主政治和市场经济两大基石之上。从另一个侧面来看,这一定义也是对古代经济法、近代经济法的彻底否定。因为古代、近代不具备经济法植根所需的民主政治和市场经济土壤,当然不可能孕育现代经济法。

(2) 经济法的价值目标是社会整体利益的可持续发展。这与民法、行政法的价值目标相区别。民法奉行个体权利本位,行政法奉行国家权利本位。而经济法则以社会整体利益为本位,既侧重于社会公共利益的保护,又兼顾市场经济个体权利的保护,实现社会利益和

个体利益的最大协调和平衡。

(3) 经济法的职能是修正市场运行缺陷。这里所称的市场运行缺陷既包括市场缺陷又包括政府缺陷。它不仅是政府干预经济的有效手段,同时也是政府干预经济的约束和规范,是政府干预法制化和市场秩序优先的必然要求。我们可以这样展示经济法修正市场经济的过程:市场经济体制——市场对资源进行配置——市场失灵——政府干预——政府干预失灵——约束和规范政府干预。在“双重失灵”和“双重干预”的基础上,促进社会整体利益的可持续发展。

(4) 经济法律关系在这个定义中也得到充分体现。国家作为一方主体与其他社会主体发生权利义务关系,导致经济法律关系发生的法律事实是国家经济管理职能的履行。

(5) 在界定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处理国家和市场主体之间关系时,我们用的是“管理”一词,舍弃了其他学派的“协调”、“调节”和“干预”几种提法。“管理”不等于“命令与服从”,现代经济管理具有更丰富的内涵。根据语义,管理含义有三:其一是“负责某项工作使顺利进行”;其二是“保管和料理”;其三是“照顾并约束(人或动物)”^①。从上述语义分析可知,“管理”本身并无“命令与服从”的内涵,它只是一个中性动词,到了市场经济时代,国家对市场的管理是有所为有所不为、有所进亦有所退,手段综合而灵活,以“管理”表达经济法无可厚非。

二、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从对经济法概念的揭示中可以看出,我国经济法所调整的经济关系是指国家在履行经济管理职能时与各种市场主体之间产生的经济关系。具体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一) 企业组织管理关系

经济法对这类经济关系进行调整,是为了培育合格的市场主体,为营造和形成良好的市场竞争秩序把好准入关。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必须构建活跃且合格的市场主体,没有这样的市场主体就不会形成繁荣有序的市场。在市场主体体系中,企业是最主要的市场主体。对企业等各种市场主体的设立、变更、终止及其内部各部门之间的关系运用法律手段进行规范,是培育合格市场的前提和关键,这也是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主要层面。市场主体、市场客体、市场行为构成了市场运行的基本要素。必须从源头对其进行必要的管理。在企业的设立、变更、终止过程中发生的经济管理关系和企业内部管理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应该由经济法调整。

(二) 市场管理关系

经济法对这类经济关系进行调整是为了规范竞争,维护市场竞争秩序,实现市场功能。市场主体进入市场必须要展开竞争,无竞争则无市场,然而竞争的长期发展令市场主体之间的力量悬殊拉大,当这一差距积累到一定程度之后,垄断与限制竞争随之产生。垄断内生于竞争又限制竞争,这是市场辩证法。垄断可以带来超额利润,从而令人趋之若鹜。垄断中竞争的激烈发展还导致另一变种,即不正当竞争。不正当竞争是一种过度竞争,对市场机制的损害是显而易见的。不管是垄断还是不正当竞争其结果都是使市场经济的微观调节机制受到扭曲,从而导致市场失灵。市场自身无法医治市场失灵的巨大破坏作用,这迫使人们从市场之外寻找医治药方。于是国家介入微观市场,排除市场障碍。对扭曲的市场运行

^① 《现代汉语词典》商务印书馆 1986 年版第 410 页。



关系进行矫治和管理,这种市场管理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同样需要经济法调整。这样才能完善市场规则,有效地反垄断,制止不正当竞争,维护市场经济秩序,实现市场的优化配置功能。

这种关系的特点主要是:第一,市场管理关系的一方当事人必须是具有国家所赋予的经济管理职能的机关;第二,市场管理关系的双方是管理与被管理的不平等关系;第三,作为经济管理关系的一方的管理者,其进行管理的行为不是参与市场活动的行为,行为的目的是追求自身的经济利益,而是促进经济和社会健康、持续的发展。

市场管理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调整的内容主要包括以下几点。

(1) 确定各级经济主管部门法律地位及其权利与义务。在这种关系中,国家的权利表现在多方面:按照法律的授权,对市场的竞争主体所实施的竞争行为予以干预,直接对违规的竞争行为采取抵制措施;为了实现一定的经济目标,国家直接参与经济投资,与其他的竞争者一样,从事竞争性的经营活动;国家可以为了实现经济的长远利益和近期利益,通过经济规划而要求其他经济主体去实现自己所确立的目标;国家可以为了创造良好的经济环境,通过对经济参与者设定更多的义务,而对自然资源和劳动力资源予以保护。

(2) 确定国家市场管理主体的干预手段、干预程序 and 法律责任。在法治社会中,国家管理和调节经济是依法进行的,由法律授予其权力,管理和干预是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采用法律规定的手段进行的。

(三) 宏观调控关系

经济法对这类经济关系进行调整是为了弥补市场调节缺陷,防止或消除经济中的总量失衡和结构失调,优先资源配置,更好地把人民当前利益与长远利益、局部利益与整体利益结合起来。要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必须建立以间接手段为主的宏观调控体系。有了市场调节,为什么还要宏观调控呢?市场调节是自发调节,是基础层次的调节,是十分必要的,但是有些事情是市场解决不了或解决不好的。如经济与社会发展战略目标的选择,经济总量的平衡,重大结构和布局的调整,市场效力条件的保证以及资源和环境的保护等^①,这就需要国家宏观调控。宏观调控是指国家为了实现经济总量的基本平衡,促进经济结构的优化,推动国民经济的发展,对国民经济总体活动进行调节和控制。在宏观调控过程中产生的经济关系简称宏观调控关系,以间接手段为主的宏观调控应该由经济法调整。

(四) 社会保障关系

要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必须建立多层次的社会保障体系。因为计划经济体制下的那种社会保障“吃大锅饭”的现象已不复存在,国家也不能再以强制命令的方式,把社会保障责任承担下来。在这种情况下,市场主体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遭遇风险后基本生活难以保障。这是市场经济体制下的市场本身无法解决的问题,市场主体被市场淘汰,却不能被我们的社会淘汰,否则这些被淘汰的市场主体为了生存很可能由流民变成难民,最终变成暴民,进而更加恶化市场秩序。因而仍需要国家通过法律使人们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有所保障。建立和完善包括社会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养老保险等在内的社会综合保障法律制度,给尚未遇到风险的人解决后顾之忧,充分调动他们的积极性,促进市场繁荣。通过社会保障制度帮助遇到竞争风险、生活难济的市场主体度过难关,为他们重新进入市场,展开竞争准

^① 桂世镛.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中的计划[J]. 求是, 1992(23), 37.

备条件,故社会经济保障关系应该由经济法来调整。

社会保障关系主要包括以下几种。

(1) 社会保障基金形成关系,即政府和社会保障经办机构通过各种法定渠道向社会保障基金供给主体筹集社会保障基金的关系,具体表现为特定的税收关系、财政补贴关系、缴费关系、捐赠关系等形式。

(2) 社会保障待遇给付关系,即政府有关部门或社会保障经办机构直接或间接向符合条件的公民给付社会保障待遇的关系。直接给付通常表现为政府有关部门或社会保障经办机构直接向公民发放一定的货币或实物;间接给付通常表现为政府有关部门或社会保障经办机构通过有关服务机构向公民提供一定的服务。

(3) 社会保障基金投资关系,即社会保障经办机构将社会保障基金的积累部分向特定领域投资,以实现保值增值的关系,如购买国债、委托特定机构投资等。

(4) 社会保障财务管理关系,即在社会保障基金筹集、分配、使用过程中发生的预算、决算、核算、结算等管理关系,既有财政、审计等部门对社会保障财务活动的管理关系,也有社会保障系统内部的财务管理关系。

(5) 社会保障管理、监督关系,即政府及有关部门和有关非政府监管机构对社会保障业务活动实施管理、监督的关系,其中,特别重要的是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的管理、监督。

社会保障关系可分别从不同角度进行分类。例如,依社会保障项目不同,可分为社会保险关系、社会救助关系、社会福利关系、社会优抚关系等;依社会保障对象不同,可分为城镇社会保障关系和农村社会保障关系。

以上几个方面的经济关系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运行中必不可少的主要环节,它们相互联系,构成一个统一的有机整体,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关系体系,经济法必须对这一体系中的经济关系进行全面综合的调整,才能保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完善,提高经济效益,促进国民经济的发展。

三、经济法的特征

与其他部门法相比,经济法具有以下几个方面的特征。

1. 综合性

经济法的综合性反映在以下几个方面。

(1) 在调整对象上,经济法调整国家在履行经济管理职能时与各个市场主体之间产生的经济关系。包括企业组织管理关系、市场管理关系、宏观管理关系,以及社会保障体系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各种经济关系。内容涉及工业、农业、基本建设、自然资源、能源、环保、运输、邮电、海商、物资、商业、外贸、海关、旅行、劳动、物价、财政、税收、金融、专利、商标、统计、审计、会计等各个方面。

(2) 在规范构成上,体现了经济法的综合性。经济法调整对象上的综合性,决定了经济法调整需求的综合性,进而决定经济法规范构成的综合性。经济法规范既包括若干部门经济法,又包括经济法律、法令、条例、细则和办法等许多规范性的经济法律规范,还有中央制定颁布的,地方和主管部门制定和发布的,不同层次、不同法律效力、不同适用范围的经济法律规范;既包括实体法规范,又包括程序法规范;既包括对内经济法律规范,又包括涉外经济法律规范。